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CO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 連 交 易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七日，Tom 附屬公司與和黃附屬公司簽訂協議終止海濱廣場一座 19 樓全層之租約。由於和黃附屬公司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和黃為 Tom 之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之規定，協議之簽訂構成 Tom 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協議涉及之總額少於 Tom 最近期之有形資產淨值之 3%，故毋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協議之詳情將於 Tom 下次刊發之年報內披露。

此外，協議亦構成終止 Tom 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即物業之租約）。據此，聯交所就租約授予之豁免已不適用。

誠如售股章程所披露，租約乃由 Tom 附屬公司與和黃附屬公司簽訂，據此，物業由 Tom 附屬公司承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六年，首三年月租為 308,594 港元，餘下三年則按市值租金計算。租約亦訂明（其中包括）須向和黃附屬公司支付補償費及 Tom 附屬公司可將物業全部或部份按同一租金分租予 Tom 及 / 或和記電訊之任何附屬公司。由於和黃附屬公司及和記電訊均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和黃為 Tom 之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之規定，租約之簽訂構成 Tom 一項關連交易。由於上述交易乃持續在 Tom 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聯交所已豁免 Tom 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35 及 20.36 條之規定，是項豁免之有效期至租約期滿，就分租協議而言（如有）則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豁免條件載於售股章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七日，Tom 附屬公司簽訂協議終止租約，詳情如下：

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一年二月七日

訂約方：

業主： 和黃附屬公司

租戶： Tom 附屬公司

物業： 海濱廣場一座 19 樓全層，總承租樓面面積約為 23,738 平方呎。

交吉日期： (1)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五日（約 10,985 平方呎）
(2)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約 12,753 平方呎）

其他條款： 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雙方同意毋須支付補償費。

簽訂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簽訂協議乃符合 Tom 在二零零零年進行之重整資源行動，並減低 Tom 之營運開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乃在 Tom 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簽訂，且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Tom 集團之利益。

關連交易及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和黃附屬公司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和黃為 Tom 之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之規定，協議之簽訂構成 Tom 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協議涉及之總額少於 Tom 最近期之有形資產淨值之 3%，故毋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協議之詳情將於 Tom 下次刊發之年報內披露。

此外，協議亦構成終止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即租約）。據此，聯交所就租約授予之豁免已不適用。

一般資料

Tom 集團從事經營一互聯網入門網站，為用戶提供互聯網娛樂資訊之內容及服務、軟件及電腦網絡系統之開發，以及提供互聯網有關服務及節目製作。

釋義

「協議」	指 Tom 附屬公司與和黃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七日就終止租約簽訂之協議
「董事會」	指 Tom 之董事會
「補償費」	指 1,490,509 港元，即 Tom 附屬公司須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和黃附屬公司支付之補償費，為根據租約就提早終止有關物業之先前租賃協議所產生之損失而向和黃附屬公司作出補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七日補償費尚未支付）
「董事」	指 Tom 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和黃附屬公司」	指 Rhine Office Investments Limited、Elbe Off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Hutchison Hotel Hong Kong Limited，上述均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
「和記電訊」	指 和記電訊有限公司，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Tom 之主要股東

「租約」	指 Tom 附屬公司與和黃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就租用物業而訂立之租約
「海濱廣場一座」	指 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18-22 號海濱廣場辦公大樓第一座
「物業」	指 海濱廣場一座 19 樓全層
「售股章程」	指 Tom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Tom」	指 TOM.COM LIMITED
「Tom 集團」	指 Tom 及其附屬公司
「Tom 附屬公司」	指 TOM.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稱「超智能企業有限公司」)，為 Tom 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TOM.COM LIMITED
 公司秘書
 麥淑芬

香港，二零零一年二月七日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Tom之資料。Tom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iii) 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連續七日）及 Tom 之網站 www.tom.com 內。